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8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劉育辰（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李明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38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2,3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2,4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3），嗣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2,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47反），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1 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晚間11時10分許，駕
04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鎮區○道0
05 號北向64.4公里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同向
06 車道前方之訴外人游哲瑋駕駛（車主為訴外人游東翰）之原
07 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8 爭車輛），系爭車輛再追撞前方訴外人紀文昌駕駛車牌號碼
09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原告已依保
10 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20萬2,479元（含零件費1
11 1萬9,040元，工資8萬3,439元），零件扣除折舊加計工資後
12 為14萬2,385元，故取得代位對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4萬2,385
13 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14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後所示之聲明。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1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行車執照、理賠
21 計算書等為證（卷5-14），並據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
22 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卷
23 17-30），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
2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6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9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30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另按被保險人因
0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事故發生係被
07 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同道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
08 爭車輛再追撞同道前方之車輛，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09 自負全部過失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
10 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
11 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
12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13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
16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次按不
17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8 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
19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0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21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
22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23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4 0分之369，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5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於000年0
28 月出廠（卷8），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15日已使用
29 1年7月，零件費11萬9,040元扣除折舊後為5萬8,946元（計
30 算式見附表），加計工資8萬3,439元後，必要修復費為14萬
31 2,385元。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8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
09 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
10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之翌日起即113年7月26日（卷33）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2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14萬2,385元，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18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19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書記官 郭玉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19,040 \times 0.369 = 43,926$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040 - 43,926 = 75,114$
08 第2年折舊值	$75,114 \times 0.369 \times (7/12) = 16,168$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114 - 16,168 = 58,946$